

入室盗窃案频发
谨记十招防范攻略

今年夏季以来,乌海市溜门入室、翻窗入室盗窃案件呈多发趋势,致使部分居民遭受不同程度的财产损失。案件高发区多为防范较差的平房区或是拆迁、待拆迁区域平房,作案手段多为溜门入室盗窃、翻墙入院推门入室盗窃、翻窗入室盗窃等。



夏天天气热,不少市民睡觉时不关门窗,从而给盗贼留下了可乘之机。在此,乌海市警方总结出十招防范提示。

一、简易设施防盗抢。夏季开门、开窗睡觉时,在门口和窗台上放上一盆水或空瓶子,在门框上挂铃铛,在纱窗上安装门磁报警器,一旦有贼出入就会发出响声,既吓跑了“不速之客”,又可使居民及时发现。

二、离家外出关门窗。离家外出前,切记要关好门窗。即使出门片刻,也一定要注意随手关好门窗,不要因为怕麻烦,麻痹大意,将门虚掩,窗户大开,让不法分子有机可乘,顺手牵羊。

三、防盗门锁把贼防。在居民楼安装楼宇对讲,可阻止闲杂人员自由出入,将违法犯罪人员挡在楼门之外。平房住户应将明挂锁和撞锁更换为防撬锁,修缮年久失修的院门,或装为防盗门,以有效降低入室案件的发生。

四、过道小窗加护栏。有厨房、厕所位于楼盘的暗角,不易被人看到,这些地方小小的通风窗口夜间很容易成为入室盗窃的通道。可以在透气窗安装内置式安全防护栏。

五、红外报警防入室。红外线现场防盗报警器由红外探测电路及报警电路组成,是一种实用的自卫性威慑报警工具。把报警器挂在离地面约2米处(室内,或任意位置),使透镜对准监视场所进入工作状态后,如有人进入,红色指示灯亮,并周期性发出刺耳的警报声,对预防溜门钻窗有极好效果。

六、平面护栏把贼挡。目前,楼房居民安装的护栏大部分都凸出在外,这样会给不法分子提供爬楼钻窗的便利条件。为防止此类情况发生,应将防护栏改装为平面式,把窃贼的“梯子”撤掉。如果是拉闸式的防盗网,要注意上锁。

七、选择合格防盗门。防盗门选购三部曲:一看防盗门门框的钢板厚度要在2毫米以上,门体厚度要在20毫米以上,防盗锁具必须是公安部门检测合格的,锁体周围应装有加强钢板;二摸防盗门的外表应为烤漆或喷漆,手感细腻光亮,整体重量重、强度高。一般在40千克以上;三查是否有公安部门的安全检测合格证书。

八、阳台上安装感应灯。在阳台上安装一个感应灯,在临睡前打开开关,一旦有人攀上阳台或有声响,灯会亮,可以吓跑小偷。如果卧室离阳台较远还可以将灯和一个小蜂鸣器连接在一起,灯亮时同时发出鸣叫声。

九、小心他人配钥匙。装修工人在装修期间偷配业主家的房门钥匙,经多次踩点后,趁主人外出之机登门行窃的案件屡有发生。为此,要请专业装修单位施工,避免混入装修队伍的不法分子入户作案。房屋装修好后,应及时更换门锁,防止被盗。

十、大量现金存银行。窃贼在实施入室盗窃时,主要以现金和体积小的贵重物品为主要侵犯目标。应把家中大量现金存入银行,贵重物品一定要锁好,一旦被盗,会减少财产损失。

每年夏季都是入室盗窃案件的高发期和易发期,民警在加大网格化巡逻防控力度的同时,也请大家增强自我防范意识。一旦发生财物被盗,在保护好现场的同时,应尽快向110或当地派出所报案。另外,社区、村委会以及住宅小区的物业部门也要加强治安巡逻,对外来人员做好登记和管理,发现可疑和不法人员后,应立即向辖区民警报告。(张琛)

民警提示

法官说法

围墙存在安全隐患该由谁来修理?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在审理乌兰镇某小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时,该小区业主反映,小区北面有堵施工临时修建的围墙,因为小区二期工程的建设,未对该墙予以拆除。围墙是临时使用的,未严格按照相关建设标准进行修建,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那么这堵围墙应该由谁来修理呢?

法官评析:

根据我国《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应当予以配合。根据这条规

定,围墙存在隐患,应该由责任人来修理。责任人未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维修养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确定责任人时,如果处于保修期,应由建设单位负责;已过保修期的,可以动用小区维修资金,委托物业或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来修理。

隐患危墙无人修,折射出的是一些行业存在的矛盾和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从根本上强化个人和企业的法律意识与责任感,更需要业主明白其中的法律权利,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卢承煜)

以案说法

劝阻醉驾反招“祸” 造成后果谁担责?

锡尼讯 近年来,交管部门不断加大对酒后驾车的处罚力度,甚至将酒后驾车列入刑法,但是酒后驾车的案例仍然屡见不鲜,而且一些醉酒的人特别固执,朋友们很难劝阻醉酒的人酒后驾车。

1月13日晚8时许,王小二与其好友李三相约到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7系烧烤”店喝酒,当时,王小二喝了半瓶左右的白酒,李三相未饮酒,二人喝完酒后,王小二准备开车回家时,李三相对其行为进行劝阻,为此二人发生肢体冲突,造成李三重

伤二级。日前,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对该案已经提起公诉,杭锦旗人民法院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

检察官提醒:

这起案件提醒我们,在劝阻醉酒驾车的同时,要注意方式方法:1.饮酒后的人意识模糊,视野狭窄,这时候应找个借口拿到他的车钥匙;2.因醉酒的人自我抑制能力差,可以用谈心来转移醉酒朋友的注意力;3.最好避免矛盾的发生,遇到紧急情况,要及时报警。(韩欣 吴外信)

假借打电话携手机逃跑构成抢夺罪

自2016年1月至6月,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在某市城区驾驶踏板摩托车,以假借打电话为由,将他人手机骗至手中之后携手机逃跑,如此作案八起,涉案金额七千余元。2016年6月刘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局刑事拘留。

本案的争议是如何定性刘某某的行为。就此存在三种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构成盗窃罪,手机在犯罪嫌疑人手中,并非被害人紧密占有的财物,犯罪嫌疑人携手机逃跑的行为并不属于当场公然夺取,没有致人伤亡的任何危险性,因此只能认定为盗窃。

第二种观点认为构成抢夺罪,犯罪嫌疑人“借得”被害人手机之后,被害人就在犯罪嫌疑人跟前,并没有丧失对手机的占有,犯罪嫌疑人取得手机之后在被害人面前逃跑,存在公然性,因此应认定为抢夺罪。

第三种观点认为构成诈骗罪,犯罪嫌疑人采取欺骗的手段,将被害人的手机骗到手中,之后潜逃,因此认定为诈骗罪。

以案释法:

1.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应认定为抢夺如何认定刘某某的行为,应综合考虑案件中财物是否仍处于被害人的紧密占有状态、犯罪嫌疑人采取的暴力行为是否

针对财物、犯罪嫌疑人是否制造了被害人不能夺回手机的机会。该案中被害人将手机借给犯罪嫌疑人之后,仅仅是允许其在身边附近打电话,被害人始终在一旁等待嫌疑人使用完毕归还,即手机始终处于被害人的视线范围内,一直处于被害人的支配、控制之下,被害人的行为仅仅是导致财物占有的松弛,没有发生占有的转移;犯罪嫌疑人在被害人面前突然携手机骑车逃跑的行为,使得被害人没有夺回手机的机会。因此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应认定为抢夺。

2.犯罪嫌疑人不构成盗窃罪和诈骗罪

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抢夺罪是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抢夺的行为。该罪的犯罪客体是公私财物,而并没有对是否存在人身伤亡的可能性加以限定。认为刘某某盗窃的观点,过多强调了该罪是否存在人身伤亡的可能性,并不符合刑法的规定。

该案中犯罪嫌疑人确实存在欺骗的行为,但是构成诈骗罪的前提是,被害人是否基于错误认识而处分财产,该案中被害人仅仅是将手机借给犯罪嫌疑人,并没有处分手机的意思,所以并不存在处分行为,因此不应将其认定为诈骗罪。(徐志友 孙自豪)

恋爱期间用支付宝微信转账能否要回?

通辽讯 张某与周某曾经是恋人关系,后来双方因性格不和分手,分手后,因恋爱期间存在经济往来而产生纠纷。随后,张某将周某诉至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张某诉称,周某一直以自己做生意资金紧缺为由向张某借钱,张某通过支付宝转账给周某,数额从几百到一万元不等。基于恋爱关系,张某也没有让周某出具借据,只是周某口头承诺尽快偿还。分手后,张某一直要求周某返还借款,但周某以无钱为由拒绝还款。

庭审中,周某辩称,从来没做过生意,也

没有向张某借款,在恋爱期间相互转账,为彼此花费数额差不多。

法官评析:

仅凭支付宝、微信转账等交易凭证不能认定恋爱双方存在明确的债权债务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提交证据予以证明。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所产生的经济往来,无明确的借款借据,不宜认定为借款行为。本案中,张某与周某双方的转

账,从数额看,数百元至万元不等;从时间上看,期间不定;张某未能提供明确的借款借据,因此,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认为,该转账行为不能被认定为法律上的借贷行为。张某要求周某返还借款的诉讼请求,因民间借贷关系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本院不予支持。

每个人都应该树立证据保全意识。在借贷关系中,当事人应保存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凭证(合同、欠条、借据、收据等)、支付凭证(汇款凭证、转账凭证等)。这样做不管是对出借人还是借款人都没有坏处:对于出

借人而言,在借款人欠款不还时,可以列举充分的证据证明借贷关系成立;对于借款人而言,假设出借人仅凭转账凭证提起恶意诉讼,可以列举双方此前的相关交易文件,证明其已还款或属于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在起诉前,要分清举证责任到底归谁,避免因不属于自己的举证责任而放弃自己的合法权益。(格根哈斯)

法官说法